

第二屆『排協盃』全國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升嘉義縣排球運動風氣。
- (二) 增進體能活動，培養良好運動休閒習慣。
- (三) 提供全國排球團體互動及交流機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排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台塑企業新港廠排球社。

五、贊助單位：

六、活動地點：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（如報名隊伍過多，則部分比賽場次將安排於室外場地）。

七、活動時間：104年4月25~26日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| 組別 | 人數 | 網高 | 場地規格 | 比賽用球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社會男子組 | 六人制 | 2.43M | 18*9公尺 | 5號皮球 | 限男子 |
| 社會女子組 | | 2.24M | | | 限女子 |
| 壯年組 | 九人制 | 2.30M | | | 男、女可合併組隊 |

九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、參賽資格：

1. 社會男子組：自由組隊（報名上限16隊）。
2. 社會女子組：自由組隊（報名上限8隊）。
3. 壯年組：男子限年滿35歲以上（民國69年(含)前出生）、女子年齡不限（報名上限8隊）。

(二)、報名方式、報名人數及會議：

1. 報名時間：104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04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於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

(<http://sport.cyc.edu.tw>)報名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上臉書(facebook) 粉絲專頁「嘉義縣排球協會」留言。

2. 報名人數：

(1) 六人制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1人，隊員(含隊長)限報12人。

(2) 九人制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1人，隊員(含隊長)限報15人。

3. 抽籤時間：104年4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於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舉行。

4. 報名費：

(1) 每隊新台幣1000元整

(2) 請於104年4月8日(星期三)前，將【報名費】以現金袋方式寄至：[62442]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之2號，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體育組—呂坤峰教練收(未繳交報名費球隊不受理報名)。

(三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四) 比賽制度：

1. 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2. 六人制採25分制，三局二勝制，決勝局採15分制。
3. 九人制採21分制，三局二勝制，決勝局採21分制。
4. 循環賽名次判定：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則以零分計算。
5. 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 X (總勝分數) $\div Y$ (總負分數) $=Z$ ， Z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6. 如 Z 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： A (總勝局數) $\div B$ (總負局數) $=C$ ， C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如 C 值仍相同時，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三隊以上相同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。
7. 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(循環賽)。

8.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。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。

（五）獎勵辦法：

1. 參賽選手：

- （1）2-3 隊錄取績分最高前 1 名。
- （2）4 隊或 5 隊各錄取績分最高前 2 名。
- （3）6 隊或 7 隊各錄取績分最高前 3 名。
- （4）8 隊（含）以上各錄取績分最高前 4 名。

優勝隊伍將頒發獎盃乙座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頒給獎狀。

2. 工作人員：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將發給獎狀。

（六）申訴：

1. 舉凡參賽球員證件之審查應予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將不予受理。
2. 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抗議以書面提出（附件一），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於比賽結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，得沒收其繳交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4.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沒收本次比賽權利、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（七）附則：

1. 參賽各選手不得報名二隊以上（含跨組），如違反規定，以第一場出賽組別為主。
2.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（九人制比賽由大會直接查核）。
3. 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（每次 30 秒）。
4. 服裝規定：每隊應穿著相同顏色及樣式服裝出賽，且服裝前、後皆須有明顯清晰可辨之號碼（1~20 號）。

5. 參與比賽時請務必準時，逾開賽時間未出場者，沒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活動聯絡人：呂坤峰（聯絡電話：0955636759）。

(二) 住宿資訊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義竹修緣禪寺 | 聯絡電話：(05) 341-2144。 |
| 2. 台糖祥和學苑 | 聯絡電話：(05) 362-2038 轉 9。 |
| 3. 向日葵汽車旅館 | 聯絡電話：(05) 362-5599。 |
| 4. 嘉洲大飯店 | 聯絡電話：(05) 379-4121。 |
| 5. 朴子會館 | 聯絡電話：(05) 379-0981。 |

(三) 參加開幕典禮之隊伍，大會將贈送礦泉水一箱及地方名產一份。

(四) 開幕典禮：10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於義竹國中活動中心舉行。

(五) 資訊網站：嘉義縣排球協會 Facebook 粉絲團。

附件一：第二屆『排協盃』全國排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申訴事由 | | | 糾紛發生 時間及糾紛 | |
| 申訴事實 | | | | |
| 證件或證人 | | | | |
| 單位領隊 | (簽章) | 教 練 | (簽章) | 104年 月 日 時 |
| 裁判長意見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| | | | |

※本申訴書未經領隊及教練簽署無效。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

(簽章)

月 日 時